
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西南局发〔2015〕37号



关于发布实施《民航西南地区机场安全管理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西藏区局、各监管局，各机场，中国航油有限西南公司、云南公司：

为提高民航西南地区机场的安全管理水平，发挥机场安全管理专家的作用，规范机场安全管理专家队伍的建设与管理，管理局根据《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民航总局令第19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民航西南地区机场安全管理专家及专家库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民航西南地区机场安全管理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各单位在《民航西南地区机场安全管理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

法》的施行过程中，如有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，请与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机场管理处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28-85710161。

- 附件：1. 民航西南地区机场安全管理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
2. 民航西南地区机场安全管理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释义



抄送：民航局机场司，管理局政策法规处、办公室、财务处。

机场管理处

2015年4月14日印发
